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教学〔2022〕94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学院2022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促进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的提升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，现将《桂林学院2022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二级学院根据本方案的精神和要求执行。



桂林学院 2022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 测评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教师本科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工作，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调动教师投入教学、研究教学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及本科教学质量提高，并为教师职称晋升提供依据。

二、测评原则

（一）客观性原则

测评依据学生评价、专家听课结果进行，客观、公正地对教师课堂教学水平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指导性原则

测评以发展性评价为指导原则，借助评价结果，激励和督促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

测评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高校教师工作特点，对教师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效果等进行科学评价。

三、测评对象

参评本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“教学为主型”的教职工

(附件 1)。

四、测评时间

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

五、测评内容

测评内容主要针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水平，测评由学生评价和专家听课 2 个部分组成，每项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学生评价。学校根据每学年学生评教结果，从学生评教系统中提取测评对象最近两学年评教数据，取两学年各学期、各门课程的平均值。

评价数据由教学科研处统一提供给各相关学院。

(二) 专家听课。学校按“学科相同、专业相近”的原则组建专家组，听课专家原则上为学校现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，每组原则上不少于 3 人，对测评对象进行 1 节课（40 分钟）的专门听课（详见附件 1），根据课堂教学表现进行集体评价、评分，并填写《2022 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专家听课评分表》。

如遇测评对象在测评期内无课堂教学任务的情况，由所在学院组织测评对象准备 1 节现场公开课，供专家组听评课。

六、测评成绩

教学测评成绩最终成绩由“学生评价”和“专家听课”两项指标组成，两项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20%和 80%，最终以量化百分制的形式给出综合评价分数，分数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根据测评成绩，分为4四个等级，其中：

优 秀：100—85分

良 好：84.99—75分

及 格：74.99—60分

不及格：60分以下，

各相关学院将最终成绩计算好填入《2022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分数汇总表》，经审核签字后交教学科研处。

七、其他

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协调、指导和参与评价工作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具体测评工作。

如有疑问，请尽快与教学科研处联系。联系人：钟宜君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“教学为主型”
听课安排表

2.2022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专家听课评分表

3.2022年度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测评分数汇总表

（附件另行下发）